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安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了《关于合肥于湾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本公司已中标合肥于湾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中标后应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合肥市于湾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与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签署《合肥市于湾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5%。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为该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价格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可做调整，运营期内每三年调整一次。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安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367 万元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6,36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6.13%）成立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安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与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与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安徽创业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合肥于湾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该项目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领域获得的新特许经营项目，将有助于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该项目的获取及后续的顺利运营，对提升本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影响力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本公司进一步在华中地区开拓项目创造便利条件。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成立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